**资格审查承诺书**

\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将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3.我公司不存在下列任意一种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4.我公司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资格审查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招标人拒绝我公司投标；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处罚，愿意接受南京市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法人章或签名）

日 期 ： 年\_\_\_\_月\_\_\_\_\_日